

#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留用外國優秀技術人力

勞動部

## 壹、前言

我國人口結構在 110 年已出現重要轉折點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資料顯示，我國正面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、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及出生數減少等三大問題挑戰，為了維持我國經濟成長動能，除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外，亦須透過積極政策增加勞動力，加強吸引外來移民，補充不足的勞動力。

如何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，改善勞動市場供需問題，勞動部責無旁貸。在國際間爭相吸引優秀人才、缺工聲浪高漲的大環境下，勞動部針對目前移工政策進行適度調整，訂定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，將方針鎖定在臺工作達一定期間並有技術能力的外國人，研擬措施予以留用，串聯外國人在臺「工作、永居、生活」，除改善我國中階人力缺口外，更進一步來改善我國人口負利問題，奠基未來國際競爭力的基礎。

## 貳、人口問題嚴峻及中階人力短缺

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，因人口快速老化，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，159 年我國人口數將降為 1,449 至 1,716 萬人，工作年齡人口於 104 年達最高峰之 1,737 萬人，至 159 年將大幅降為 697 至 864 萬人；110 年超高齡（85 歲以上）人口占老年人口 10.5%，159 年增長至 27.4%；另我國 110 年後粗死亡率大於粗出生率，人口呈現自然減少，昔日的人口紅利已不復存在。

除了在人口問題上面臨挑戰外，勞動市場上的供給也產生失衡現象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，製造業職缺人數達 9 萬 517 人，其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職缺計 2 萬 5,320 人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、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職缺計 3 萬 8,890 人；營造業職缺人數達 2 萬 5,758 人，其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職缺計 5,797 人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、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職缺計 1 萬 3,248 人，顯見我國產業具中階技術人力需求。

過去我國移工政策以保障國人就業及避免妨礙社會安定為前提，移工在臺工作除有工作年限外，無法銜接我國移民政策。隨我國勞動力人口減少，移工政策應有新的思維，尋求以良好條件吸引移工留臺，並擇優留用優質及穩定的外國技術人力填補我國勞動力缺口，進而銜接移民制度。另外僑外生經我國投注資源培育，強化僑外生畢業生留臺工作，亦可充實我國人力資源。

### 叁、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優秀外國中階技術人力

參考其他國家如新加坡、日本及加拿大等，陸續推出移工轉為移民的優惠措施，爭搶外國技術人力。各國對於從事基層人力工作的移工，多訂出技能認定、薪資門檻等篩選機制，對於優質技術人力不再限制工作期間，且工作期間得採計申請永久居留，並同意攜眷居留，從而擴增人口數量。

表 1 各國移工留用制度表

國別	工作類別	名稱	工作年限	技能認定	薪資門檻	永久居留	攜眷
新加坡	基層人力	工作准證	√	×	×	×	×
	技術人力	S准證	×	√ (具備一定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)	√ (達新加坡幣2,500元以上，折合新臺幣約5.1萬元)	√	√
日本	基層人力	技能實習生	√	×	×	×	×
		特定技能1號	√	√	√	×	×
	技術人力	特定技能2號	×	√ (須通過熟練技能測驗)	√ (應符合市場薪資，日本2020年平均薪資為17萬4,600日圓，折合新臺幣約4.2萬元)	√	√
加拿大	基層人力	臨時性外籍勞工計畫	√	×	×	×	×
	技術人力	家庭保姆及看護工試辦計畫	×	√ (至少2年以上工作經驗)	√ (應符合地區市場薪資中位數，加拿大月平均薪資約2,681加幣，折合新臺幣約6萬元)	√	√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整理。

在鄰近國家爭相推出移工加移民的優惠措施，爭搶優秀技術人力的環境下，勞動部檢視現行移工與僑外生留臺工作相關規定，參酌各國做法訂定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，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，並配合方案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、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、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等法規命令及其相關行政規則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。

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的適用對象為在臺工作達 6 年以上移工，及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的僑外生。移工或副學士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應達一定薪資及技術水準。在薪資門檻上，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3.3 萬元、或年總薪資 50 萬元；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2.9 萬元；家庭看護則為每月總薪資 2.4 萬元。另因僑外生畢業首次進入職場，與技術熟練移工不同，因此彈性調整僑外生首次聘僱為 3 萬元，續聘則同樣回歸以 3.3 萬元作為門檻。

至於技術條件，產業類應符合專業證照、訓練課程、實作認定等三項條件之一，若經常性薪資達 3.5 萬以上則可免除技術條件限制。這些技術條件各項目、範圍、內容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。至於社福類，須通過我國語文能力測驗，或完成與照顧課程相關訓練達 20 小時以上。

**表 2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及技術條件表**

	產業類	社福類
薪資條件	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3.3 萬元以上，或年總薪資達 50 萬元以上（僑外生首次聘僱 3 萬元，續聘回歸 3.3 萬元）	1. 機構看護：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2.9 萬元以上 2. 家庭看護：每月總薪資應達 2.4 萬元以上
技術條件	1. 符合專業證照，訓練課程、實作認定條件之一 2. 薪資達 3.5 萬得免除技術條件	通過我國語文能力測驗及完成 20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整理。

在雇主資格上，因為開放業別與目前開放引進移工的產業別相同，因此聘僱中階技術人力的雇主與移工的雇主資格條件一樣，例如製造業業者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，同樣須經過經濟部工業局認定 3K 製程並取得認定函，再向勞動部申請。另外，

因為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臺工作無 12 年限制，因此雇主申請展延聘僱，繼續聘同一位外國人，一次 3 年許可，無次數的限制。移工轉為中階技術人力最大不同點，在於在臺工作期間可計入居留期間計算，外國人以中階身分工作連續 5 年以上，即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申請永久居留，正式成為我國的一份子，為我國經濟社會共同打拼。

## 肆、全臺宣導活動提升方案成效

為讓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充分瞭解方案內容及申辦方式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稱發展署）推動三階段的宣導說明會，加強政策宣導。

第一階段宣導活動至 111 年 5 月底，由發展署各分署規劃辦理 29 場次宣導說明會，參加對象為各分署轄區內製造業與機構類雇主，另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全聯會合作辦理 4 場次宣導說明會，參加對象為仲介公司。第二階段宣導活動為 111 年 6 月至 8 月，除製造業外，宣導對象擴及營造業、長照機構、農業等業別，並將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參與；至第三階段宣導活動為 111 年 9 月至 12 月底，將由各分署每月固定舉辦 4 場次宣導說明會，後續視辦理情形適時調整場次。

同時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相關法規、申請書表、QA 及宣導說明會資訊，也建置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」（<https://fw.wda.gov.tw/>）供雇主及移工查詢，雇主欲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，則可透過「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（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>）線上申辦，或撥打 1955 專線、02-89956000 詢問。

## 伍、結語

勞動部這次推動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，目的在於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薪資條件下，留用具熟練技術移工及僑外生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補充國內所需人力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長期則透過銜接移民制度，改善我國人口結構。未來勞動部將視中階人力留用情形及國家人口政策推動方向，滾動檢討相關規定。👉